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1380號

上訴人 游聖臨
訴訟代理人 蔡尚樺律師
被上訴人 好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仁德
訴訟代理人 陳鴻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10 年12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第5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 103年10月22日與被上訴人簽訂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以價金新臺幣（下同）390萬元，向被上訴人購買林寶堅尼廠牌，車身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號，2005年份之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並附註約定被上訴人應於 104年10月22日前辦理系爭車輛驗車完畢及領牌過戶，如未完成驗車全額退費（下稱系爭特約），伊已給付全數價金。惟迄 104年10月22日，被上訴人仍未完成系爭車輛之驗車手續，系爭契約約定之解除條件業已成就，爰依系爭特約約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 390萬元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約定由伊向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申請送測，惟上訴人於 103年10月22日即占有保管系爭車輛迄今，卻藉故不提供系爭車輛，致伊不能於約定期限前完成驗車程序，顯可歸責於上訴人。又上訴人買受系爭車輛已有 6 年之久，其價值業已折舊，並曾於該期間將系爭車輛公開販售、交予網路拍賣名人拍賣或駕車出遊，至 109年始提起本件訴訟，顯係以損害伊為主要目的而有濫用權利之虞，且違反誠信原則。倘上訴人得解除系爭契約，伊則為同時履行抗辯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車輛；並以上訴人自 103年10月22

01 日起使用系爭車輛，獲得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 1 億 0950 萬元
02 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03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部分之判決，改判駁回其訴
04 以：系爭特約約定：「此車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前驗車完
05 畢領牌過戶…未完成驗車全額退費」，即以上訴人於 104 年
06 10 月 22 日前完成系爭車輛驗車手續為系爭契約之解除條件，
07 如未完成應全額退費，其文義明確。從而，系爭特約解除條
08 件成就時，上訴人毋須再定相當期限催告被上訴人履行驗車
09 義務，即得請求返還價金。又被上訴人並不否認其未依約於
10 104 年 10 月 22 日前完成驗車手續，不能僅以上訴人未交付系
11 爭車輛及證明文件，即推認上訴人有故意促使系爭特約條件
12 成就之情，則系爭契約已因特約之解除條件成就而失其效力
13 。被上訴人依約雖有驗車之義務，但上訴人並未證明其於起
14 訴前，曾催告被上訴人驗車或將系爭車輛及證明文件交付予
15 被上訴人，使被上訴人得以履行其驗車義務。且依上訴人陳
16 述接收系爭車輛後，即置於自己賣場等語，參以上訴人及訴
17 外人連千毅於臉書網頁張貼之照片顯示，系爭車輛確有於豐
18 駿汽車公開賣場展示出售及於網頁刊登出租廣告，並有交付
19 網路拍賣名人拍賣之情，顯見上訴人係從事二手車買賣之人
20 ，其購買系爭車輛之目的係為出售。上訴人於系爭特約解除
21 條件成就時，應僅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價金，不得再就系爭
22 車輛為使用、收益。其明知系爭契約已失其效力，並未即時
23 行使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價金之權利，反將系爭車輛持續
24 置於賣場中擬予出售或出租謀利，及對外為租售之廣告，並
25 有駕駛系爭車輛出遊等情事，其所為顯與請求返還價金之行
26 為矛盾，並致系爭車輛車齡或使用里程數增加致交易價值貶
27 損，使被上訴人無法就系爭車輛為使用、收益及處分。且自
28 系爭特約解除條件成就後迄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已逾 4 年 5 月
29 期間，依一般社會通念，足使被上訴人正當信賴上訴人已不
30 欲行使系爭特約之權利，惟上訴人竟於 109 年 3 月 24 日提起本
31 件訴訟，使被上訴人陷於窘境，有違公平及個案之正義，堪

認上訴人行使權利有違誠信原則，構成權利失效，則其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價金，自屬無據，應予駁回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四、按權利失效係源於誠信原則，以權利人不行使權利已達相當之期間，致義務人產生權利人將不再行使其權利之正當信賴，並以此作為自己行為之基礎，而依一般社會通念，權利人嗣後如又對之行使權利，有違誠信原則者，始足當之。準此，倘權利人僅長時間未行使權利，別無其他足致義務人產生將不再行使其權利之信賴，並據此信賴作為嗣後行為之基礎，而應予以保護者，即難認有權利失效原則之適用。本件原審既認系爭契約不待當事人行使解除權，即因系爭特約之解除條件成就而失其效力。果爾，上訴人因契約失效得行使之權利即價金返還請求權，至返還系爭車輛則為其義務。縱使上訴人長期間未行使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價金之權利，且有使用收益應返還之系爭車輛情事，似亦無從使已失效之系爭契約復生效力。上訴人之價金返還請求權並未罹於消滅時效，其僅長期未請求返還價金，及有使用收益系爭車輛，致有損其客觀交易價值之情事，尚未致被上訴人因此產生信賴，並據以為嗣後行為之基礎，而有應予保護之情事，能否遽認上訴人之價金返還請求權因權利失效而不得再行使？均非無疑。至於上訴人使用收益應返還被上訴人之系爭車輛，縱有應另對被上訴人賠償或返還利益之情，能否不經結算，逕為上訴人不得行使價金返還請求權之論斷，更非無斟酌研求之餘地。乃原審未詳加細究，僅以上訴人長期未請求返還價金，且有租售廣告及使用系爭車輛之情事，即認上訴人之價金返還請求權已失效，遽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01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02					法官	邱	瑞	祥
03					法官	吳	青	蓉
04					法官	吳	美	蒼
05					法官	黃	麟	倫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	記	官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